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一二期

#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一二期目錄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七件

## 專載

修正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第一五條條文

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一次例會會議錄

浙江省政府決定書 訴字第三號

公 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四三一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 (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實業部商字第八二四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九三一一號指令本部呈一件為呈送修正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第一條條文仰祈鑒核備案由內開」呈件均悉查核所擬修正該項條文尚無不合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又奉行政院行字第九四五六號指令本部呈一件據會計師周孝邁呈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申請重行登記有一部份董事監察人因散居各地無法蓋章可否由董事長及常務董事簽名呈請一案核尙屬實准予變通辦理請賜備案由內開「呈悉該部擬准將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申請重行登記辦法變通辦理尙屬可行惟核與該部三十一年六月呈准本院核定之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第五條原定條文經已變更應由該部將備文修正公布俾資遵守仰即遵照辦理仍另繕修正條文呈院備查並將公布日期具報此令」各等因奉此查此案先據上海特別市商會理事長袁履登等呈略稱「關於公司登記暨商號及商標註冊迭據會員代表先後聲稱間有同業會員因手續趕辦不及致未遵照辦理請求轉呈俯准通融量予延期呈驗手續並懇簡捷酌減以恤商艱等情經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准予轉呈紀錄在卷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示遵」嗣又據會計師周孝邁呈略稱「關於重行登記之公司間有一部份董事監察人事變後即散居各處現時交通阻隔信息不通股東會及董事會數年來均未能召集現祇董事長及常務董事駐公司內主持一切辦理重行登記須全體董事監察人署名



蓋章事實上不能時勢必無法申請為特呈請賜予變通遇有申請重行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中一部份董事監察人因地址不明無法蓋章者即由董事長及常務董事署名蓋章好在重行登記均附有原領登記執照或執照之攝影相片為證與補行登記之情形不同是否可行仰祈鑒察批示祇遵」各等情前來當以關於公司登記一事前經本部公布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以來各地公司來部補行登記者固甚踴躍惟查各該公司之組織日期在去年十二月八日以前者固得依照暫行辦法申請補行登記其在去年十二月八月以後組設者則既不能申請補行登記又以商業信譽攸關事實上亦不便重行創立因是發生困難無法解決商民忽視法令致失法定權益雖屬咎由自取而本部主管工商為謀復與實業亦似應設法體卹予以維護至該會計師所呈一節查本部前訂辦法原為防止頂冒規定自應稍嚴既據稱有困難情形經核向屬實情並以董事長負有對外代表公司對內處理一切業務之權而重行登記之性質亦與設立登記或解散登記不同為迅速完成整理登記舊案並體恤商艱起見爰經准予變通辦理將暫行辦法第一第五兩條條文分別加以修正先後據情呈報 行政院備案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公布及分行外相應檢附該兩條修正文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計附修正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第一條第五條條文，准此。合將該項條文抄發，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第一條第五條條文（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四三二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九五四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七號訓令開「查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將上項修正條文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四三二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九四五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六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一五八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祕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宣傳部呈送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及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兩草案遵經召集有關部局會同審查擬將上項暫行辦法修改為暫行條例並將條文酌加修正呈核等語經提交第一二九次院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該項暫行條例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令飭立法院及行政院轉飭宣傳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知照外合行抄發該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

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無線電收音機取縮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發暫行條例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無線電收音機取縮暫行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無線電收音機取縮暫行條例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四三九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行字第七八九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〇五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一八三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十月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增加委員名額擬將該會組織條例第三條關於委員人數之規定修正為六人至八人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定通過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照案修正送國民政府公布并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并經照案將上項組織條例條文修正相應錄案并抄附原呈及修正條文函送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并分令立法院及行政院轉飭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奉此除該項修正條文刊登公報不再抄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四三九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振務委員會振字第一六五號公函內開：

「案查本會為增進振務效率起見曾於三十年六月製訂振務實施辦法呈奉 行政院令准並以會令公布在案茲查上項辦法施行已逾一年本會積一年來之經驗及參酌目下之情勢實有修正之必要爰將修正各條文另列一表除呈報並分行暨公布外相應檢同修正表一份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附送修正各條文表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各條文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主席 傅式說

# 修正各條文表

法令名稱	條款	原文	修正
振務實施辦法	第十條	振糧遇有虧耗最多不得超過百分之	振品發放虧耗不得超過百分之一運輸虧耗得視路程遠近運輸情形呈由上級機關臨時核定但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振務實施辦法	第十三條	振務調查及辦公費用除別有規定外得由振款內酌提百分之四作正開支遇有不敷時得由地方機關另籌補足之	振務調查及辦公費用得由振款內酌提百分之五作正開支遇有不敷時得由地方機關另籌補足或呈由上級機關臨時核定之
振款請領撥發保管報銷繳解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	各機關請領振款時應根據振務方案詳擬概算書一式三份呈送本會審核分別存轉	各機關請領振款時應根據振務方案詳擬概算書一式四份呈送本會審核分別存轉

振款請領撥發保管報銷

繳解辦法

第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報銷書類爲支出計算書  
三份收支對照表三份單據黏  
存簿一份及或賬票及或清冊  
一份以及其他附屬冊表各三  
份

前項報銷書類爲支出計算書四份  
收支對照表四份單據黏存簿一份  
票證一份（事實上無票證者應檢  
送發放底冊一份）清冊四份以及  
其他附屬冊表各四份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四三九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行字第七九七〇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〇四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一五一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請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分別擬具修正草案呈核一案經飭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擬具意見呈復擬交第一二八次院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并令飭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并抄附原呈及各該修正草案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照案修正明令公布并令飭立法院及行政院轉飭實業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并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施行細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施行細則令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取締棉花機水機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二字第四一一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院訓二字第三八七號訓令開：

「案據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朱履齋呈稱案准浙江省政府函請審議前吳興縣縣長陸超隨意移用積穀款項暨截留省款抗不遵解等違法失職一案到會業經本會開會審議議決除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外理合依照同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檢同議決書三份呈報鈞院仰祈鑒核施行等情計呈送議決書前來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檢發原送議決書令仰該府遵照辦理」

等因，並附發議決書一份，奉此，合行抄同原發議決書刊登本府公報，不另行文，仰即知照。此令。

抄附議決書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主席 傅式說

專 載

修正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第一五條條文

第一條 凡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公司尙未申請公司設立登記者應依照本辦法補行登記請領登記

執照

第五條 公司依照本辦法第二條呈請補行登記時在無限期公司或兩合公司由全體無限責任之股東署名蓋章在股份有限

公司由全體董事監察人署名蓋章在股份兩合公司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署名蓋章

公司依照本辦法第四條申請重行登記如因人數不齊無法共同署名蓋章時在無限期公司或兩合公司由留居公司

之無限責任股東署名蓋章在股份有限公司由留居公司之董事長常務董事署名蓋章在股份兩合公司由留居公

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署名蓋章但仍應由呈請人聲明願負全部簽署責任

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裝設無線電收音機除依裝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申請登記外並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左列之無線電收音機不得製造使用持有或轉讓但經請求當地最高行政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一、收音範圍超出週波數(波長)五五〇千週波(五四五公尺)至一五〇〇千週波(二〇〇公尺)以外者  
二、內部裝置可任意更改為發報發話用者  
前項所稱當地最高行政長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省為省政府主席特別市為市長

各地主管官署認為有製造使用或持有前條各款之收音機(以下簡稱違禁收音機)者應會同技術人員檢查其機器

中央主管官署對於第二條但書之獲得許可者認為有疑義時得委託各地主管官署依前辦法檢查之或令其據實報告

第四條 前兩項所稱中央主管官署為宣傳部各地主管官署為各警察機關  
未經許可製造使用持有或轉讓違禁收音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全部有關之設備及機器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條 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妨礙或規避第三條一二兩項規定之檢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第二條但書之請求或第三條第二項之報告虛偽不實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藏匿第四條之罪犯或教唆其隱避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之懲罰事項由主管官署送各地司法機關辦理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國棉花以含水分百分之十一含雜質百分之〇、五為法定標準

第二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分百分之十二含雜質百分之二為最高限度但各省因地理氣溫之關係所產棉花原

含水分不多者得以法定標準為最高限度

第三條 本國棉花所含水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者禁止買賣但黃花紅花腳花乃廢花原含雜質較多而不合整理者不在此

限

第四條 意圖不法利益於棉花內攪水或攪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分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者停止其使用或轉賣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打包商運輸商等承接前項棉花而處理之者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雜質超過法定標準者應依其超過之量照價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第八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雜質超過法定標準者其在百分之一、五以內應依其超過量價扣除逾百分之一、五者加倍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第九條 棉花所含雜質以棉子棉碎葉零片棉枝泥土六種為限如有其他雜質依第四條處罰之

第十條 意圖不法利益將中棉種與美棉種混雜軋花或以粗絨攪入細絨或以黃花紅花腳花或廢花攪入白花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棉商經辦或買賣之棉花應在包外加蓋廠名或行名及棉花名稱之標記違者停止其運銷並得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棉商均應登記其未遵章登記者停止其營業或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實業部直接辦理或委託各省市區辦理之各棉業管理區辦事處分處暨查驗所有派員向棉業行廠查驗之權

第十四條 主管或查驗人員如有串通舞弊或故意挑剔留難情事除應負刑事責任外其因而損害營業人利益者併應負賠償之責

##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十五條 出口棉花依商品檢驗法辦理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實施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機關為實業部直接辦理或委託各省市區辦理之各棉業管理區辦事處及分處暨各查驗所

第三條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分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棉花之經辦人應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一併處罰之  
凡水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出賣或轉運者得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停止其出賣或轉運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准予買賣之黃花紅花腳花廢花須由貨主或其代理人事前聲明並在包外加蓋黃花紅花腳花廢花各字樣查明屬實准予運銷如於原含雜質外故意攙入石粉或其他雜質或次花用藥品漂白或有其他隱混情事仍按本條例第四條處罰之

第五條 中棉種與美棉種在送軋前或上軋時混雜軋花經取締機關查獲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處罰之但在中美棉區毗連處棉種原來混雜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中棉區軋美棉或美棉區軋中棉或中美棉種原來混雜之棉花應向取締機關報明理由並附繳混雜棉花之證明證據如匿不聲報經查明確係意圖不法利益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處罰之

第七條 棉商或棉農如有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十一條之規定經人向取締機關告發或由取締機關檢得查有確據者得由該取締機關封存物證並派員向貨主或其代理人所在地之警察局聲請派警將該貨主或其代理人拘局轉送或逕行送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八條 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十一條之規定應由取締機關檢舉之人民或團體不得假借名義藉端索詐並不得設立類似取締機關如有違犯者由各該地方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九條 棉商或棉農藏有攙水或攙雜之器具一經查獲應由取締機關予以扣留銷燬  
前項應予取締之器具其類別及名稱應由棉業管理區辦事處或分處視各地實際情形酌量規定並先期布告之

第十條 依本細則第七條所送各該地方司法機關辦理案件得函請其將判決正本送各該取締機關

第十一條 依本細則第七條封存之棉花須經各該取締機關之核定發還原貨主或其代理人自行整理並由取締機關派員監督俟經整理完畢查驗合格方准買賣

第十二條 取締機關執行取締職務應在紗廠軋花廠打包廠花行販戶及其他棉商暨運輸處所經營棉花打包之機器打包廠應由取締機關派員駐廠查驗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六第七兩條規定棉花之買賣其成立契約上除價格外對水分雜質含有量應載明依本條例辦理如不載明契約或載明而不履行或因扣價補償發生爭執時得聲請公證機關證明關於公證機關及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棉花經原運輸地取締機關發給合格證書轉運其他各地時各地取締機關應驗證放行但於必要時得酌量抽查如

第十五條 查有中途挽水挽雜確據或原取緝機關查驗疎忽情事應按照本細則第八條辦理或通知原取緝機關核辦之  
區辦事處及分處暨查驗所查驗棉花不收任何費用

助辦理之

第十七條 產棉各區之縣政府及警察局應負責協助取緝機關關於本條例施行事項

第十八條 棉花挽水挽雜查驗辦法及棉商登記通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三十一年正字第七號

被付懲戒人陸超 前浙江吳興縣縣長 男 年籍未詳 住南京安品街八十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挪用積穀款項及截留省稅抗不遵解等案經浙江省政府函請審議到會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陸超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陸超在吳興縣縣長任內將前任移交儲備平糶之米於三十年七月間米價高漲之際招商 售出得款八萬八千五百八十七元五角卽於該米款內提取二千零六十九元一角二分五厘分給該縣府全體人員以爲津貼經吳興縣民人嚴一運以該被付懲戒人將米價盈餘盡入私囊對於救濟毫不顧問等情控經浙江省政府先後派員查得該被付懲戒人將前任 移交儲備積穀現款五萬三千零六十九元九角一分挪用淨盡並將得米款除津貼縣府各職員二千零六十九元一角二分五厘外挪用六萬元屬實又該被付懲戒人於吳興縣應解三十年三月份至十二月份止田賦派款分文未解又將徵存契稅二萬九千餘元 截留不繳迨浙江財政廳派員守提則稱已移作行政經費云云該廳以該被付懲戒人藐視功令呈請浙江省政府加以懲處經浙江省政府抄送兩案均未情形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分別論列如左

(一) 挪用米穀款項

查積穀儲米原爲救濟饑荒及時平糶該被付懲戒人竟將前任存備積穀之款五萬餘元悉數挪用又於米價翔貴之時不將移交存米辦理平糶反而招商出售即於售價內挪用至六萬元之鉅其玩視民瘼肆意妄爲無可諱飾至將米款二千零六十九元一角二分五厘津貼縣府人員雖款非入己而以指辦平糶之米貧民未沾顆粒之惠縣府人員獨得分潤尤屬徇情濫與

(二) 抗不遵解省稅

縣府經徵省稅自應隨收隨解以供要需乃該被付懲戒人輒敢任意截留迨至派員守提又復藉詞搪塞實屬違抗命令據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陸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爰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潘瀨芬印

委員 董治平印

委員 張書紳印

委員 汪郁年印

委員 徐本謙印

委員 任家駒印

委員 蕭敦詳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陸從政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八日

# 附錄

##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一次例會會議錄

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式說 劉星晨 王志剛 孫雲章 譚書奎 時維鏞

列席 警務處處長徐念劬

教育廳秘書主任 張履平

糧食管理局秘書 魏大名

傅式說 紀錄秘書史崇堯 紀錄史慶中

主席 秘書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一次例會徐委員季敦章委員正範方委員煥如張委員鵬聲卜委員愈均因事請假徐委員派秘書主任張履平卜委員派秘書魏大名代表列席出席委員六人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屆會議錄

(二) 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縣保衛團法暫行停止施行一案令仰飭屬知照已轉行知照

(三) 奉 行政院令爲本院第一三一次會議通過浙江省增加乾繭特捐及土絲特捐捐率一案令仰知照已轉行知照

(四) 奉 行政院令奉令發國民服制條例及圖式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已轉行知照

(五) 准 財政部咨為運輸鈔票護照自應一體遵照定章呈部核發各縣政府不能擅自填給證明以免政令紛歧除分行外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已轉飭遵照

(六) 准 糧管會咨為嚴禁米商於食米內摻入石粉訂定處罰辦法咨請轉飭嚴切執行等由已轉飭遵照

(七) 准 財政部咨為抄送修正契稅條例施行細則並契約用紙式樣申請書格式咨請查照印製發行應用等由已轉飭遵照

(八) 准 實業部咨為抄送修正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第一五兩條條文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已轉行知

照

(九) 准 內政部咨為據縣政人員訓練所呈請分咨各省市區保送第五期縣佐班學員一案檢件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已轉飭遵

照

(十) 據行政督察專員陳斯明呈報奉派赴滿洲國代表本省參加滿洲建國十週紀念典禮及祝賀會經過情形祈鑒核等情合行提會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秘書處簽呈為請追加慶祝國慶紀念臨時費支出概算第二項實際費檢同收支計數單祈核示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款在本年下半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撥支

(丙) 臨時提議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建設廳呈為奉令轉頒各種人民團體管理權劃分原則遵照規定擬籌設本省實業團體管理委員會擬具組織規則草案及開辦費經常費支出概算書等呈請鑒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指定孫委員劉委員王委員張委員時委員審查由孫委員召集

(丁) 任免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警務處呈為該處科長周思道辭職照准應請予以免職祈鑒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通過

# 浙江省政府決定書

訴字第三號

楊吟榮年四十三歲嘉興人

鄧祿軒年四十五歲嘉興人

訴願人

岳光榮年四十九歲嘉興人

嘉興縣商會代表

朱思君年五十四歲甯波人

陳伯瑜年六十一歲海甯人

右訴願人呈訴財政廳違法重決三十一年營業稅稅額一案依法提起訴願本府審核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本案據訴願人稱依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第三條後段載稱「主管機關發給營業證時應即決定全年應納營業稅之稅率等級及銀數在此一年度之內不得減輕或加重」此採一事不再理之法則此次本省三十一年度營業稅已經初查復查竣事並已發給營業證依照上述規定該年度內營業稅之稅率總額即已決定乃財政廳自發給營業證後閱時未滿兩月突行重決其為一事不再理之違法處分損害於商民之權益極臻顯著至財政廳所持重決理由略為「揆諸本上年度各地之繁盛物價之高漲其資本額與營業額變動殊鉅所有上半年度查定之徵額自不適用於下半年度而使省庫蒙受影響亟應重事調查將應增稅額報查」等語姑無論與法不合即就事實而言商業因受統制關係已呈凋敝現象有何繁盛可言現本縣正在積極實施評定物價今後物價祇有減低又有何高漲可言且蘇省因清鄉以後地方安甯田賦驟增營業稅已在豁免之列今本省不擬豁免竟濫行重決重累商民蔑以加此特檢同嘉興新報一紙訴請鑒核決定并將原處分撤銷等情前來經本府通知財政廳據呈送答辯書稱以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暨補充辦法早於營業稅法公布時失其效力不再適用訴願人完全誤引不足為據本廳此次抽復查係察酌現在商業營業狀況

因應現實社會經濟趨勢依照上年復查成案辦理同時爲推進清鄉工作之準備並無違法之處查中央關於收支預算近亦規定分上半年度下半年度二次編送亦無非爲適應現實社會經濟趨勢起見况政府整理稅收原具有強制性質訴願人誤引法規希見好於衆商阻政令之推行訴願理由既不能成立且未免自忘其在法律上應負之責任請予駁回訴願請求等情到府

理由

查本案之爭點厥爲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暨補充辦法現在是否適用本府爲鄭重起見經代電准財政部復稱「徵收營業稅大綱未經立法程序在營業稅法公布後已失效力自難與營業稅法一併適用」按是項大綱既失其效力即訴願根本理由不能成立財政廳爲適應現實環境援照上年辦理成案重行調查決定營業稅額期使稅收覈實爲推進清鄉工作之準備並無不合且該縣現劃爲清鄉地區在清鄉時期內即祇能適用清鄉法規其他各項法規暫時一概不能適用况是項徵收大綱已經失其效力則該廳爲準備推進清鄉工作援照成案重行調查決定營業稅額並不能指爲違反任何法令該訴願應予駁回

基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八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上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決定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數	價目
零售	每期	一元
半年	十八期	十三元
全年	三十六期	二十六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裏封	面	每期	一百元
二分之一	六十元	四分之一	四十元
底封	面	每期	八十元
二分之一	五十元	四分之一	三十元

以下遞減但至少應登八分之一頁  
插頁 每期 四百元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建業印書館

館址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